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則為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利賽」)之商譽減值損失及對深圳利賽之固定資產減值損失。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溢利。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